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85637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白龙湾

申 请 人 王汝强

地 址 山东省惠民县清河镇牛王店村334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水族池通气泵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发电机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压缩、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风扇；空气压缩机；电焊接设备；清洗设备